

民國二十八年一月

輜重兵操典草案 上册

公用書籍  
列入交代

軍事委員會軍訓部印發

# 黨員守則十一條

- 1 忠勇爲愛國之本，
- 2 孝順爲齊家之本，
- 3 仁愛爲接物之本，
- 4 信義爲立業之本，
- 5 和平爲處世之本，
- 6 禮節爲治事之本，
- 7 服從爲負責之本，
- 8 勤儉爲服務之本，

- 9 整潔爲強身之本，
- 10 助人爲快樂之本，
- 11 學問爲濟世之本，
- 12 有恆爲成功之本，

# 中華民國陸海空軍軍人讀訓十條

第一條 實行三民主義，捍衛國家，不容有違背怠忽之行爲。

第二條 擁護國民政府，嚴從長官，不容有虛偽背離之行爲。

第三條 敬愛袍澤，保護人民，不容有倨傲粗暴之行爲。

第四條 盡忠職守，奉行命令，不容有延誤怯懦之行爲。

第五條 嚴守紀律，勇敢果決，不容有廢弛敷衍

衍之行爲。

第六條

團結精神，協同一致，不容有散漫推

諛之行爲

第七條

負責知恥，崇尚武德，不容有污辱貪

鄙之行爲。

第八條

刻苦耐勞，節儉樸實，不容有奢侈浮

滑之行爲。

第九條

注重禮節，整肅儀容，不容有褻蕩浪

漫之行爲。

第十條

誠心修身，篤守信義，不容有卑劣詐  
僞之行爲。

# 輜重兵操典草案

## 綱領

第一 國民革命軍，以實現三民主義，求得我中華民國之自由平等爲目的，凡有侵犯我領土與主權及妨礙我主義之推行者，須全力防制而殲滅之，以保我軍人惟一之使命。

第二 禮義廉恥，爲軍人惟一之精神，親愛精誠，爲軍隊必具之德性，禮義所以致信，廉恥所以致勇，親愛所以致仁，而精誠所以致智也。凡我軍人，須始終保有此信勇仁智之四德，方足以創造神聖之武力，保護黨國，發揚

民族，克盡我軍人之天職。

**第三** 軍紀者，軍隊之命脈也。軍隊必須有嚴肅之軍紀，然後精神上之團結力得以鞏固，戰鬥力之持久性得以確保。蓋戰時各部隊之任務不同，其境遇亦各有差別，而自上將帥，下至士兵，猶能脈絡一貫，萬衆一心，從一定之方針，取一致之行動者，厥惟軍紀是賴。故平時須將典令所定之制式，確實熟練而應用之，尤須注意於內務衣食住行之教養，與整齊清潔之習慣，以保持軍紀之嚴正。而軍紀之要素，則在全軍一致之三信心。故上下將士，無論在何時機，當以信仰上官，信任部下，而自信其爲効忠黨國，服從命令，與愛護人民，恪守紀律之

軍人也。

**第四** 必勝之信念，首以三民主義及中華民族悠久光榮之歷史爲根源，更以周密之訓練與卓越之指揮充實之。凡我軍人，應發揮我中華民族之禮義廉恥，與信勇仁智固有之德性，砥礪爲黨國犧牲之精神，縱當物質缺乏，戰鬥極形慘酷之際，仍能上下相依，鞠躬盡瘁，抱有必勝之信念也。

**第五** 軍隊應有奮發充溢之攻擊精神，與堅忍不拔固守之毅力。蓋最後之勝利，必歸堅忍至最後五鐘分者得之。惟取守勢者，無論何時，不可不有出擊之企圖與準備，因欲確保決心之自由，惟取攻勢者乃能享之。故勝敗之分

，非盡關於戰鬪資料之多寡與裝備之優劣，苟能精練而富於堅忍之精神，與益之以卓越之指揮者，必能得最後之勝利也。

**第六** 凡陣中之事，須獨斷專行者頗多。但其精神，決非與服從相反。而臨敵又不可無旺盛之企圖心，與獨斷之手段，及神速之機動能力。故作戰必須常立於「主動」地位。爲欲達此目的，凡對於我軍之企圖計劃與行動等，尤須「嚴守秘密」，全軍相戒，然後能以疾風迅雷之勢，出敵不意，使敵不遑應付，仍得奏臨機制勝之效也。

**第七** 協同一致，爲達戰鬪目的之要素，不論兵種，無分上下，均須「同心戮力」。「同仇敵愾」，始可獲戰鬪之

成果。凡能考察全般之情勢，各自注重其職責，努力於其任務之遂行者，是即協同一致之旨趣。而諸兵種協同之本義，又以使步兵能達成其目的爲主旨也。

## 第八

輜重兵之職責，在通戰役全期不間斷而且迅速確實以任軍需品之輸送及補給。軍隊能否常時維持其戰鬥力與活動性，恆視輜重兵之行動如何以爲斷。故輜重兵須具有至大之行軍力，並時時排除各種困難，晝夜繼續行動爲要。

戰時輜重之人馬，僅幹部及極少數之騾馬，受有完全訓練與調教。而其行軍長徑，又特爲龐大。故指揮統御較其他戰鬥部隊更爲困難。非有至嚴之軍紀，必難使其行

動正確，及具有「忍艱苦」，「耐缺乏」之精神。故輜重兵軍紀之張弛，直關係於輜重機能之消長，而延及於全軍運命之興衰。

輜重兵不能常如他兵種發揚其壯烈之行動。而劣馬苦力，粗重紛陳，天候地形，時間季節，往往無自己選擇之便，而惟以應他部隊之需求爲務。若非精神充溢，體力強健，具有堅忍不拔之意志，而自覺其本分者，不克始終其任務。

騾馬等獸力，爲輜重兵之活兵器，輜重兵能否發揮其本能，恆視此等兵器之利鈍如何以爲斷。故宜慣熟其馭法，同時不忘調教，且親切愛護之，庶幾於必要時，得發

揮其活動力。

車輛及其他輸送材料，亦爲輜重兵活動之要素，當遵重愛惜之。關於其使用管理及保存，須有周密之注意。對汽車爲尤然。

輸送品之保全，爲輜重兵任務達成上之要件，尤當竭力保護，使各部隊之需用毫無遺憾。

**第九** 各級幹部，爲軍隊指揮之樞紐，士氣團結之核心。故凡事必須率先躬行，與部下共同甘苦，而使之尊信。且於戰鬪慘酷之際，尤須勇敢沉着，從容指揮，以打破其艱險困窮之環境，使部下信仰彌篤，視若泰嶽，乃能克敵致果，完成使命。

第十 士兵雖處於疲勞困頓之際，仍須保持「敵愾心」與智勇、果斷、活動之士氣爲首務。即在激戰之時，其士兵雖失其思慮與果斷之能力，亦須使其能隨指揮官之動作，從事於戰鬪。倘其幹部發生傷亡，應即以同隊中勇敢之士兵爲模範，始終保持其全體一致之行動，期得最後之勝利也。

第十一 勤勞堅忍，爲軍人之本色。作戰經過之時間愈久，其困窮艱難之程度亦必愈增，且器材與補給、恆感受缺乏，而不能盡如所望。故必具有堅忍不拔之毅力，大無畏之精神，排除萬難，勇往邁進，乃能得最後之勝利。而軍人強壯之體力，與剛毅之志氣，尤須於平時鍛鍊養

成之。故凡所部之衛生與體育，各級幹部務竭盡其手段，使始終得以保持其強健之體格與堅忍之精神，堪負戰時非常之險阻與困窮也。

第十二 武器、馬匹與裝具等之補充更換，因國家經濟之未盡發達，屢感困難，故無論平時與戰時，更宜養成士兵尊重武器，節省彈藥，愛護馬匹之習慣，以補助我戰鬥之實力。

第十三 科學技能之熟練，實為現代作戰最重要之補助手段。凡我軍人，均應覺悟社會上一切新式之器材，固應努力研究，期有心得，即凡平常普通之廢物，亦應盡力愛護與注重利用，使戰時皆能發揮其顯著之效用。故各級

官兵，皆須養成其「廢物利用」之習慣，以補助我軍隊物質與技能之不足也。

**第十四** 戰鬪時，百事簡單而又精練者，始克期其成功。故各種典範令，皆本此趣旨，以示軍隊訓練上主要之原則、法則與制式。但運用之妙，存乎一心，故妄乖典則，固所嚴禁，而爲制式法則所拘泥，亦所不許，務宜深造窮究，融會貫通，以收實效。

**第十五** 時間之正確，爲戰爭勝利惟一之要素。而「不爲」與「遲疑」，皆可陷軍隊於危亡，其較誤用方法者，更有甚焉。故必須養成各級官兵「遵守時間」之習慣，與「當機立斷」之精神，乃能獲戰勝一切之效也。

## 總則

第一 教練之目的，在訓練指揮官與士兵，使熟習諸制式及法則。同時養成軍紀嚴肅，精神鞏固之軍隊，以適應戰時諸種之要求。

第二 動作嫻熟，技術精良，固屬要件，然精神不充實，則實用時殊難發揮其真價，故當實施教練之際，應常推想實戰時之景况，覺悟軍人之職責，基於愛國之熱忱，服從之本義，誠意奮勉以從事，是爲至要。

第三 教練須按照順序，由簡入繁，由易入難，其經過不可太速。故當實施時，宜熱誠懇切，循序漸進。並以活潑

之氣慨，從事教授。但與軍紀有關之事，縱屬細微，決不可忽視。

教練之課目，應適當變換之，其時間及方法，尤須顧慮人馬之能力、體力。然亦不宜過速，致生厭故喜新之弊。

在實用時，不但要求過劇之行動，且有於長時間連續施行同一之動作者，故教練亦宜副此要求爲要。

第四 大隊（連）長以上之幹部，皆有遵守操典，教育部下，以達教練目的之責任。故須自行選擇適切之教育手段及方法。然不可濫行規定細密之事項，以致制式法則之內容，反形複雜。